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科)院部學生申請護理系修讀雙主修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通過 (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7.13)
校長核定 (99.07.26)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滿足學生多元化學習需求，成立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規定及流程以教務處公佈之辦法為依據。

第三條 二技部份：

1. 本系原則上僅接受有意願為了以護理系為雙主修而增加至少一年的學習課程之本校各它系學生。
2. 申請條件：(1) 護理專科學校畢業，(2) 具護士或護理師資格。
3. 學生應依修讀之主系學制申請修讀護理系雙主修，經接受之雙主修同學之加退選及抵免學分及相關事宜，依學校教務處及本系規定之辦法辦理。
4. 經接受之學生應依護理系報部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必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5. 經接受之學生必須修習畢九學分之護理專業實習科目。

第四條 四技部份：

1. 本系原則上僅接受有意願以護理系為雙主修之本校各它系學生。
2. 經接受之雙主修同學之加退選及抵免學分及相關事宜，依學校教務處及本系規定之辦法辦理。
3. 經接受之學生必修習畢本系護理系四技所有專業必修課程。
4. 經接受之學生必須修習畢十二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